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07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縣新增「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之醫事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樂心診所106年4月7日申請函辦理。
- 二、本縣新增之醫事機構如下：樂心診所(負責人：李昱麟；機構地址：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一段50-1號；開業日期：106年3月31日)；本縣大同鄉係屬公告無需實施醫藥分業之山地鄉鎮，合先敘明。
- 三、檢附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屬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樂心診所、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